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制定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慈蕴、张晨颖、祁怀锦、蒋春晨

2017年1月3日